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52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9月25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3-05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53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概述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即将到期。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营运资金及综合评估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自有资金(其中,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投资银行及其下属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产品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4年10月16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目的: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部分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投资对象:银行及其下属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珠海华润银行)中低风险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分为固定收益类或非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为R2以内产品(含R2))和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资金不会直接投资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基金、外汇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产品。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10月16日。  
投资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其中,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何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5亿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实施方式:在投资期限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批准范围内选择银行及其下属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投资,并

与相关银行及其下属银行理财产品办理相关手续。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公司成立理财小组,公司总裁任组长,财务总监任副组长,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等成员组成,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与资本管理部具体负责理财操作事项,向理财小组负责人做理财审批。具体经办人在理财小组成员指导和授权授权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产品由资金与资本管理部提交投资理财分析及收益预测报告,经理财小组审批后方可进行。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其额度范围内,由其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并由其董事会授权其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批准范围内选择银行及其下属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投资,并与相关银行及其下属理财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虽为中低风险收益型理财产品和银行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宏观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已制定了《现金理财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审批程序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以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中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54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票代码:2023-054  
2. 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会议的投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7. 本次会议的投票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即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6日  
9. 出席对象:  
(1) 于2023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澜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示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以上提案关于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1日—10月13日、10月16日9:00—16:30,10月17日9:00—14:30。  
3. 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503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少军;电话:0755-83360999-393042、398612、393629;邮箱:000999@999.com;传真:0755-83360999-396006;邮编:518110。  
6. 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大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填写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26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分列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2023年9月26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廖碧乔	15,730,846	11.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2,363	4.99
3	宁波崑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7,773	2.96
4	罗友友	3,662,837	2.6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568	2.0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96,684	1.9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6,595	1.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嘉旭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5,000	1.7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169,891	1.5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2,000	1.4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廖碧乔	15,730,846	11.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2,363	4.99
3	宁波崑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7,773	2.96
4	罗友友	3,662,837	2.63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568	2.0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96,684	1.9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6,595	1.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嘉旭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5,000	1.72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69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07号公告。

2023年9月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3-062号公告;2023年9月1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3-064号公告;2023年9月21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3-066号公告;2023年9月2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2023-068号公告;2023年9月28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

股票代码:688598 股票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9月26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分列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2023年9月26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169,891	1.5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2,000	1.43

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2023年9月27日)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廖碧乔	15,730,846	11.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2,363	4.99
3	宁波崑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7,773	2.96
4	罗友友	3,669,837	2.6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7,035	2.0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568	2.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6,595	1.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嘉旭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5,000	1.7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169,891	1.5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2,000	1.4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廖碧乔	15,730,846	11.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2,363	4.99
3	宁波崑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7,773	2.96
4	罗友友	3,669,837	2.6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7,035	2.0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568	2.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6,595	1.8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嘉旭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5,000	1.72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169,891	1.56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2,000	1.43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2号)核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420,000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2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收费发行费用人民币811.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88.8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4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近日,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赛特新材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98010100652790	20,000.00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赛特新材产业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811130101200839020	23,553.44
		合计		43,553.44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赛特新材

业制造基地(一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如有存单,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由乙方指定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44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

股票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44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同时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提交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3-060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1日(星期二)至10月1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yq@geoja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8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